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（可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）的（2026 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委托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对城郊、鳌头等 2 个镇街辖区工业园区、企业等开展污染源监测，出具监测报告，为执法提供科学支撑等。（具体以下发的任务为准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4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7.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

备注：

-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